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640,630	615,748
銷售成本		(457,534)	(441,497)
毛利		183,096	174,251
其他經營收入		9,922	8,29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5,239)	(122,780)
行政開支		(41,235)	(37,028)
其他經營開支		(11,456)	(12,117)
經營溢利		35,088	10,624
融資成本		(6,478)	(4,825)
除稅前溢利	7	28,610	5,799
稅項	8	-	-
本年度溢利		28,610	5,799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819	(728)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778)	1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959)</u>	<u>(55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651</u>	<u>5,242</u>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28,615	5,692
– 非控股權益	(5)	107
	<u>28,610</u>	<u>5,79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27,656	5,135
– 非控股權益	(5)	107
	<u>27,651</u>	<u>5,242</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港仙
	<u>3.13</u>	<u>0.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65	1,999
使用權資產	11 74,172	111,164
投資物業	959	1,03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229	3,007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2 13,267	4,309
	<u>92,348</u>	<u>121,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217	471,46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2 16,288	29,403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159	263
定期存款	88,127	1,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70	194,292
	<u>729,061</u>	<u>696,933</u>
資產總額	<u>821,409</u>	<u>818,7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35,310	28,817
黃金借貸	32,714	31,286
租賃負債	11 43,298	50,507
	<u>111,322</u>	<u>110,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617,739</u>	<u>586,3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0,087</u>	<u>708,18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8	67
租賃負債	11 49,410	72,628
	<u>49,448</u>	<u>72,695</u>
資產淨值	<u>660,639</u>	<u>635,4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5,698	36,657
保留溢利	231,485	205,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0,537</u>	<u>635,387</u>
非控股權益	<u>102</u>	<u>107</u>
權益總額	<u>660,639</u>	<u>635,4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類變動

於過往年度，信用咭佣金列入「銷售成本」。自本年度起，信用咭佣金重新分類為「分銷及銷售成本」，以更妥善反映有關費用之性質。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分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成本減少9,691,000港元，而毛利及分銷及銷售成本亦增加相同金額。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¹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 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 範例（修訂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保險合約 ⁶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⁶ 會計政策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與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⁶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⁷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⁶ 於2023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列。

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597,252	592,243
金條買賣	42,299	20,967
鑽石批發	1,079	2,538
	<hr/>	<hr/>
收入總額	640,630	615,748
	<hr/> <hr/>	<hr/> <hr/>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640,630	615,748
	<hr/> <hr/>	<hr/> <hr/>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79	777
銷貨成本，包括	470,002	452,90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8,101	6,364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1,783)	(8,467)
投資物業折舊	72	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8	1,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508	55,050
股息收入	(7)	(1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04	48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211)	(227)
政府補助 [#]	(6,258)	(56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67)	(3,278)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19)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4	160
一個租賃調整虧損	-	2,039
投資物業支出	199	1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3,573	2,41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754	7,452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6	37
– 撥備之撥回	(35)	(23)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2,953	4,345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	135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403	4,445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1,219)	(1,264)
應付賬項撥回	(62)	(2,840)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年內售出存貨而產生。

[#] 年內，本集團申請香港政府設立之抗疫防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及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之資金支持。保就業計劃之目的是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本來會被裁員之僱員。根據補助金之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貼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對於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受新型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影響之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提供救濟。年內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8. 稅項

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

9. 股息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0 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2 港仙

<u>1,827</u>	<u>-</u>
--------------	----------

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0 港仙(2020 年：0.2 港仙)，惟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 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8,615,000 港元(2020 年：5,692,000 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13,452,092 股(2020 年：913,650,465 股)計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8,615</u>	<u>5,692</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 4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913,650,465	913,650,465
回購普通股及註銷之影響(附註)	<u>(198,373)</u>	<u>-</u>
於 3 月 31 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13,452,092</u>	<u>913,650,465</u>

附註：於本年度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調整了回購及註銷之 1,442,000 股普通股乘以時間加權因數後之影響。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1.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裝置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僅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11.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1 年 港幣千元	2020 年 港幣千元
按租賃協議租用之物業	73,390	110,173
傢俬及裝置	782	991
	<u>74,172</u>	<u>111,164</u>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為 8,773,000 港元(2020 年：9,764,000 港元)，代表其根據新租賃協議之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按租賃協議 租用之物業 港幣千元	自置租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64,370	573	145	65,088
添置	9,764	-	-	9,764
折舊	(54,774)	(29)	(247)	(55,050)
減值虧損	(7,452)	-	-	(7,452)
轉移至投資物業	-	(544)	-	(544)
租賃調整	98,265	-	1,093	99,358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1 日	110,173	-	991	111,164
添置	8,713	-	60	8,773
折舊	(45,311)	-	(269)	(45,580)
減值虧損	(7,754)	-	-	(7,754)
租賃調整	7,569	-	-	7,569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u>73,390</u>	<u>-</u>	<u>782</u>	<u>74,172</u>

11.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1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1 年內	43,298	46,871	50,507	55,505
1 年後，但 2 年內	38,047	39,633	38,152	40,817
2 年後，但 5 年內	11,363	11,598	34,476	35,496
	<u>92,708</u>	<u>98,102</u>	<u>123,135</u>	<u>131,818</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5,394)</u>		<u>(8,683)</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92,708</u>		<u>123,135</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1 年 港幣千元	2020 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43,298	50,507
非流動負債	49,410	72,628
	<u>92,708</u>	<u>123,135</u>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 3 月 31 日	
	2021 年 港幣千元	2020 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2,041	1,468
其他應收賬項	4,248	4,401
按金及預付費用	9,999	23,534
	<u>16,288</u>	<u>29,403</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13,267</u>	<u>4,309</u>
	<u>29,555</u>	<u>33,712</u>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866	1,383
31 – 90日	175	85
	<u>2,041</u>	<u>1,468</u>

13.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3月31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0,441	5,41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1,790	6,244
合約負債	2,089	2,277
已收按金	10,990	14,885
	<u>35,310</u>	<u>28,817</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0,431	5,236
31 – 90日	10	166
超過90日	-	9
	<u>10,441</u>	<u>5,411</u>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2020年：0.2港仙），予於2021年9月15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在將於2021年9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2021年10月6日寄發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 640.6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615.7 百萬港元增加 24.9 百萬港元或 4.0%。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達到 28.6 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 5.7 百萬港元增加 401.8%。該可觀之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增加、產品毛利率改善及經營成本下降。

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 105.2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122.8 百萬港元下跌 14.3%。在成本當中，租金支出及營銷費用之大幅減少是由於租賃市場趨緩，有利於本集團，以及在 2019 冠狀病毒之影響下取消了較大規模之客戶活動。

業務回顧

儘管處於疫情之一年，我們成功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從去年之 613.2 百萬港元增加 4.3% 至 639.6 百萬港元。該增長是由於我們之店舖網絡擴張、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之強勁表現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下半年鐘錶供應之恢復。

我們之店舖網絡過去相當集中於中環及金鐘地區。為了將我們之服務擴展到香港其他地區，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在其他地區開設新店。繼我們於 2019 年 11 月在九龍尖沙咀開設海港城店後，另一間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新店於 2021 年 2 月在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開設。這些新店貢獻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銷售額增長之 39.5%。此外，我們從 2020 年 4 月開始為客戶建立網上購物平台，其貢獻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銷售額增長之 11.5%。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 7 間店舖零售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及金條買賣。

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強我們之珠寶業務，並採取了各種措施以增加銷售。這些措施包括開設新珠寶店、為客戶提供珠寶設計定製服務、利用客戶數據庫來提高貴賓客戶之保留率以及度身定製之培訓計劃以提高銷售人員之銷售及服務技能。我們之新店銷售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珠寶總銷售之 15.3%，而我們之珠寶銷售較去年增長 21.0%。就我們之黃金業務而言，高金價對黃金產品之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但我們設法增加了金條銷售並吸引了更多企業訂單。因此，我們之黃金業務達到按年上升 25.1%。

在新冠病毒爆發初期，由於大多數鐘錶品牌之生產中斷，導致市場上之鐘錶供應非常有限，令我們之鐘錶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下半年鐘錶供應恢復，帶動全年鐘錶業務達到與去年相若之銷售水平。

展望未來

踏入 2021 年，疫情仍然影響我們之日常生活。人群控制措施可能會繼續推遲婚禮計劃，邊境管制將使旅遊業務幾乎保持為零，而中美衝突將繼續影響世界經濟之復甦。在好方面是隨著全球對疫苗接種重要性之認識，如果大多數主要國家之疫苗接種率能夠達到高水平，去年底時有望復甦。

本集團將保持審慎，但會繼續尋找機會並採取措施進一步發展我們之業務。這些包括擴大我們在關鍵地點之店舖網絡、投資於我們之員工、利用客戶關係管理工具來提高購物體驗、開發全渠道零售以無縫地在線上及線下為我們之客戶提供服務、為我們之客戶提供設計定製服務及高品質產品並努力改善我們之營運效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共回購 1,442,000 股普通股，總價為 436,300 港元。如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 3 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1 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 E.1.5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派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載有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以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股票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在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